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建議董事調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郭全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5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20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推薦齊新會先生(「齊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5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20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郭全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5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20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全先生，現年51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89年8月就讀於東北大學地質系，主修地質專業，取得大學專科學歷，並於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讀於北京工商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郭先生從事中國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累計擁有逾30年之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歷任新疆哈密金礦技術員、技術科長、採礦車間主任及副礦長，於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出任新疆有色鑫海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9月至2009年3月出任新疆有色全鑫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3年9月出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26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26日起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倘郭先生的調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的新服務合約，郭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該合約的簽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郭先生作為董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公司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郭先生之調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推薦齊新會先生(「齊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5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20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

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新會先生，現年50歲，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讀於新疆可哥托海礦務局技工學校，主修電鉗專業。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齊先生就讀於新疆有色職工大學，主修機電一體化專業。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讀於新疆大學，主修電器自動化專業，取得本科學歷。彼於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累計擁有逾32年之經驗。齊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5年8月歷任新疆喀拉通克銅鎳礦冶煉車間工段長、質檢科副科長、選礦車間機電副主任、機動科副科長、機動科科長及礦長助理。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齊先生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喀拉通克銅鎳礦副礦長。

於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齊先生任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齊先生任新疆喀拉通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齊先生任新疆亞克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齊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12月起亦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倘獲選，根據本公司將與齊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齊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本公司向齊先生支付的薪金根據其所在工作職位的薪酬規模及本公司支付程序釐定。而該合約的簽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齊先生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鑒於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決議案載列如下：

1. 原第4條為：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7層。

郵政編碼：830000

電話：0086-0991-4852773

傳真：0086-0991-4853773

批准修訂為：

第四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濱河中路東二巷52號有色明園科技苑商住小區1號樓三層

郵政編碼：830000

電話：0086-0991-4852773

傳真：0086-0991-4853773

2. 原第29條為：

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監督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況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批准修訂為：

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3. 原第32條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照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批准修訂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郭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供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提呈將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全體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僅供識別